

**2024 年度
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组织起草商务领域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拟订全市规范流通领域秩序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负责茧丝绸行业协调管理。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五）监测分析全市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

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六）拟订全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初审和监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以及配额。负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七）负责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动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八）负责推动贸易政策合规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对进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

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按照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投资促进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投资促进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发展规划、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全市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市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协调管理全市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多双边以及国外民间组织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推动对外援助工作落实。

（十二）负责全市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审核上报工作。

（十三）负责复制推广自由贸易区经验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有关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联系和协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规划、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监管和发展工作。

（十四）负责发展枣庄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地方政府、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关系，建立联系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我市对台直接通商工作。

（十五）承担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权限办理外国商务人员来访邀请。负责全市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十六）组织领导全市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和调整重组；指导管理市直商业、物资、外贸、医药系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资部门管理的企业）。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化贸易方式，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外贸平衡协调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开放合作，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建设，推动形成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机关基层党组织、人事科、综合科、消费促进和电子商务科、市场流通科、对外贸易科、外国投资管理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开发区管理科、投资促进科、境外招商科、境内招商科、企业指导科、离退休干部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4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7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103.4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8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4.2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89.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7,614.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8,178.0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6.6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8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51.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75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751.01	总计	62	48,751.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8,751.01	48,75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9.55	1,979.5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113	商贸事务	1,974.55	1,974.55					
2011301	行政运行	566.95	566.9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00	221.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28.80	28.80					
2011308	招商引资	521.87	521.87					
2011350	事业运行	628.28	628.2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65	7.65					
205	教育支出	34.29	34.29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29	34.2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3	培训支出	34.29	34.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5	22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9	18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7	12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2	58.12					
20808	抚恤	47.96	47.96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6	4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8	8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8	8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1	2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5	30.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3	30.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43	489.4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43	489.4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43	489.4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614.00	37,614.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614.00	37,614.00					
2159802	制造业	37,614.00	37,614.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78.01	8,178.0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079.10	8,079.1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079.10	8,079.1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8.91	98.91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8.91	9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8	11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8	11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8	117.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68	16.68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6.68	16.68					
2220503	肉类储备	16.68	16.6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	2.8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8,751.01	1,641.73	47,109.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9.55	1,195.23	784.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113	商贸事务	1,974.55	1,195.23	779.31			
2011301	行政运行	566.95	566.9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00		221.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28.80		28.80			
2011308	招商引资	521.87		521.87			
2011350	事业运行	628.28	628.2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65		7.65			
205	教育支出	34.29	14.29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29	14.29	2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50803	培训支出	34.29	14.29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5	22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9	18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7	12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2	58.12				
20808	抚恤	47.96	47.96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6	4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8	8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8	8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1	2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5	30.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3	30.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43		489.4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43		489.4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43		489.4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614.00		37,614.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614.00		37,614.00			
2159802	制造业	37,614.00		37,614.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78.01		8,178.0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079.10		8,079.1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079.10		8,079.1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8.91		98.91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8.91		9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8	11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8	11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8	117.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68		16.68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6.68		16.68			
2220503	肉类储备	16.68		16.6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		2.8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4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79.55	1,97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103.4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8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4.29	34.2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0	2.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8.85	22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68	85.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9.43		489.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7,614.00		37,614.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8,178.01	8,178.0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68	11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6.68	16.6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84			2.8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5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751.01	10,644.74	38,103.43	2.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751.01	总计	64	48,751.01	10,644.74	38,103.43	2.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644.74	1,641.73	9,00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9.55	1,195.23	784.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113	商贸事务	1,974.55	1,195.23	779.31
2011301	行政运行	566.95	566.9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00		221.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28.80		28.80
2011308	招商引资	521.87		521.87
2011350	事业运行	628.28	628.2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65		7.65
205	教育支出	34.29	14.29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29	14.29	2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50803	培训支出	34.29	14.29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5	22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9	18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7	12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2	58.12	
20808	抚恤	47.96	47.96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6	4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8	8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8	8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1	2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5	30.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3	30.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78.01		8,178.0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079.10		8,079.1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079.10		8,079.1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8.91		98.91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8.91		9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8	11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8	11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8	117.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68		16.68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6.68		16.68
2220503	肉类储备	16.68		16.6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81	30201	办公费	6.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6.73	30202	印刷费	9.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9.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6.48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7	30206	电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12	30207	邮电费	7.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2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1.77	30229	福利费	1.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			
	人员经费合计	1,528.13	公用经费合计					113.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103.43	38,103.43		38,103.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43	489.43		489.4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43	489.43		489.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43	489.43		489.4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614.00	37,614.00		37,614.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614.00	37,614.00		37,614.00	
2159802	制造业		37,614.00	37,614.00		37,61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84		2.8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		2.8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25	29.58	1.46		1.46	1.21	32.25	29.58	1.46		1.46	1.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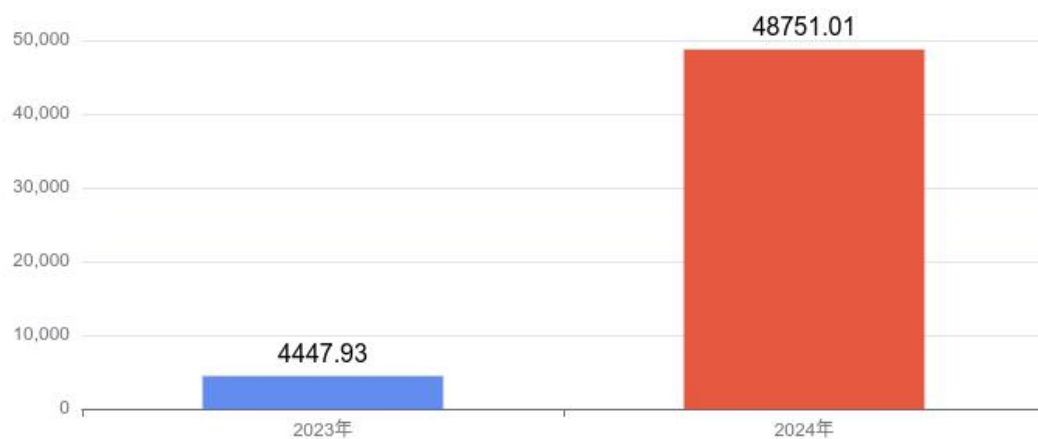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751.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303.08 万元，增长 996.04%。主要是 2024 年开展以旧换新活动，超长期国债资金、省级资金支持。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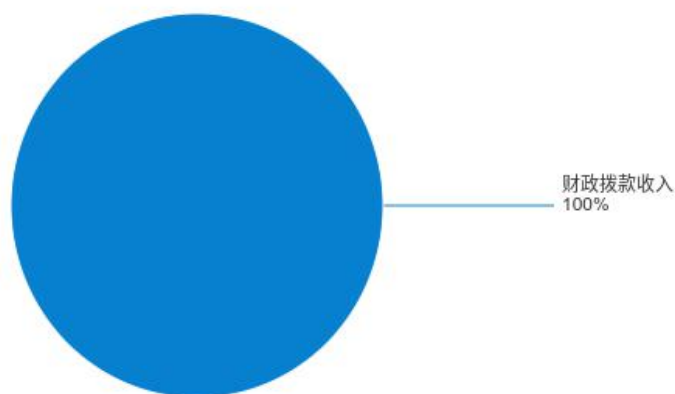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8,75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751.0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8,751.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4,303.08 万元，增长 996.04%。主要是 2024 年开展以旧换新活动，超长期国债资金、省级资金支持。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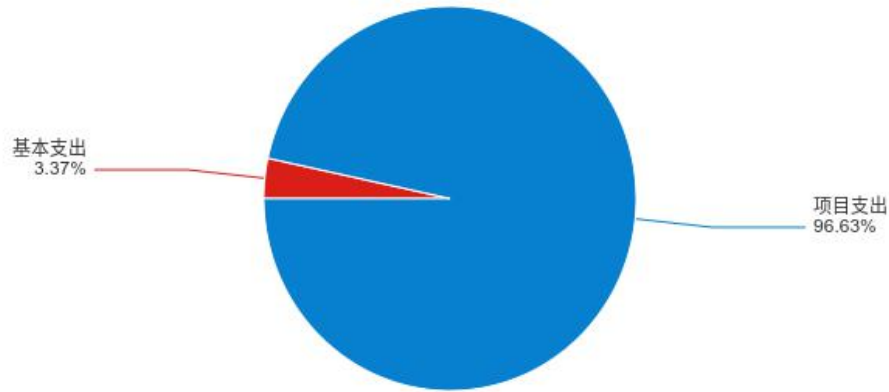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8,75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1.73 万元，占 3.37%；项目支出 47,109.28 万元，占

96.6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641.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36.53 万元，下降 7.68%。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下降。

2、项目支出 47,109.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4,439.61 万元，增长 1,664.61%。主要是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超长期国债资金和省级资金支持。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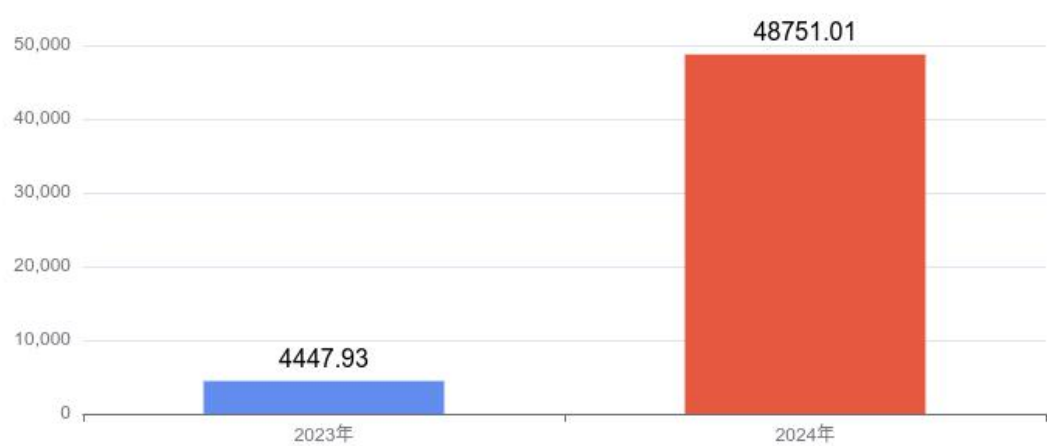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751.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303.08 万元，增长 996.04%。主要是 2024 年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超长期国债资金和省级资金支持。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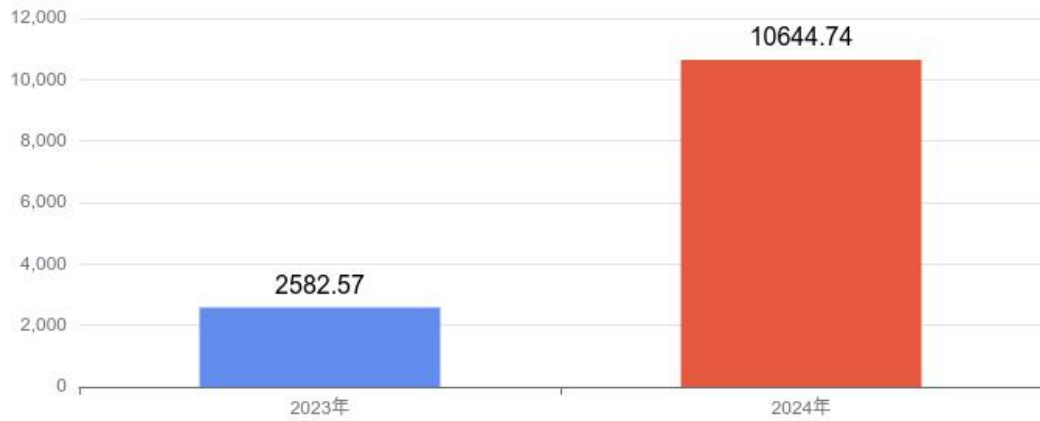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4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8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62.17 万元，增长 312.18%。主要是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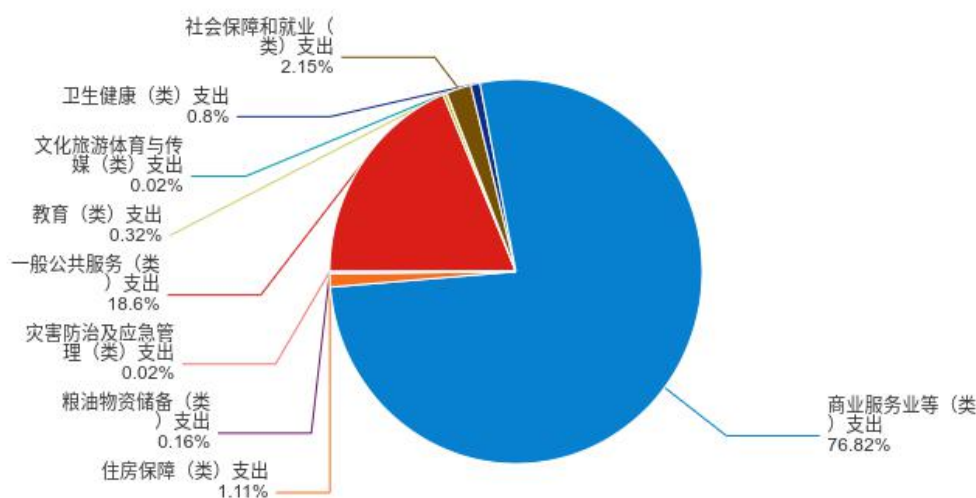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44.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79.55 万元，占 18.6%；教育(类)支出 34.29 万元，占 0.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8.85 万元，占 2.15%；卫生健康(类)支出 85.68 万元，占 0.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8,178.01 万元，占 76.8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68 万元，占 1.1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6.68 万元，占 0.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 万元，占 0.0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缉私经费项目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入职人员增加，追加人员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产业促进中心驻上海招商工作经费、“鲁商回乡”全国商会枣庄行活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对外贸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好品山东”新加坡展示会活动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产业促进中心驻上海招商办公楼租金费用。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入职人员增加，追加人员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挂职人员，追加挂职补助。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质效提升专题培训班培训费。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变动导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离退休人员去世。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变动导致。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变动导致。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7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超长期国债资金和省级资金支持。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4 年度中央加大吸引外资项目资金、2024 年中央进博会项目资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10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变动导致。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猪肉政府储备补贴。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安全生产奖金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41.7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2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8,103.43 万元，本年支出 38,103.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9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促消费活动补助项目、中小微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补贴资金项目。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获得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有精简下放人员去世,支出减少。其中: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有精简下放人员去世,支出减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2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参加经贸交流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商务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费、报销费、保养费、过路过桥费、油费等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商务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21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市职能部门来我单位公务活动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1 批次、7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1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4.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55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98.4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4 年促消费活动补助项目、2023 年新增线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98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商务局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3 个项目中，1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

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专项资金评审验收费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专项资金评审验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确定的项目绩效产出情况。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8.03 分，等级为中。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对外贸易管理（项）：反映商贸部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反映猪、牛、羊等肉类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三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反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支出。

三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 枣庄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专项资金评审验收费	100	优
2	精简下放人员补助	100	优
3	扩内需、稳外贸经费	100	优
4	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100	优
5	商贸物流产业链招商费用	100	优
6	因公出国（境）经费	100	优
7	缉私经费	100	优
8	“鲁商回乡”活动经费	100	优
9	2024 年促消费活动补助项目	100	优
10	安全生产奖金项目	100	优
11	“好品山东”新加坡展示会	100	优
12	挂职优选人员补助	100	优
13	2023 年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补资金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评审验收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商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确保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所需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验收项目数量	≥100 个	100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评审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评审项目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商务工作平稳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规范企业申报项目材料、优化营商环境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无环境方面影响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申报项目企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业务科室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吴范修

2025 年 9 月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商务局
预算安排（万元）		1,863.6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1,863.6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69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绩效目标 完成对 2023 年新增纳统的 320 家限上零售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对批发、餐饮和住宿 3 个行业 2023 年新增纳统的 753 家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1.2 万元的奖励。通过发放奖励资金，提升企业升规纳统的积极性，实现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的年度增长目标，提升企业规模和服务水平。		
(二) 主要指标 1. 产出数量：“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数量完成率”，反映项目计划奖励企业数量的完成情况。 2. 产出质量：“受奖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质合规率”，反映项目实际受奖企业资格的合规情况。 3. 产出时效：“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标准的实现程度。 5. 实施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性”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项目的可持续性。		

三、实施成效

(一) 奖励政策伴随着对企业资质的审核,可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促进行业秩序优化;

(二) 奖励政策促进纳统积极性,统计数据提质,能够反映行业发展实态。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2. 奖励流程存在前期核查不足与动态管理缺失的问题;
3. 关联企业核查与企业违法异常排查存在疏漏,未建立追踪核查机制。

(二) 有关建议

1. 建议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2. 建议针对问题预设解决方案;
3. 建议加强审核,完善事后追责机制。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3.50	84.38%
过程	24.00	18.10	75.42%
产出	30.00	22.43	74.77%
效益	30.00	24.00	80.00%
合计	100.00	78.03	78.03%

绩效评价得分: 78.03 分 评价结果等级: 中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四、项目实施成效	21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相关建议	25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枣庄市立足资源型城市转型实际，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枣庄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和工业倍增计划部署要求。2023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通过构建政策激励体系加大工业倍增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扩规提质，而对符合要求的新增“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是其中一项重要举措。这一政策框架中，对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的奖励具有重要的意义，批零住餐行业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环节，在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循环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的持续涌现，能够进一步活跃市场，增加消费场景，提升城市的商业活力与经济韧性。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号），拟对2023年新增纳统的320家限上零售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批发、餐饮和住宿3个行业2023年新增纳统的共753家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1.2万元奖励，奖励资金预算总额为1,863.60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1）各部门职责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批复资金预算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商务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2）项目实施流程

①发函统计局获取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名单

枣庄市商务局向枣庄市统计局发函，请其协助提供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名单，统计局回函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名单，共计1148家。

②发函发改委进行初步资格审查

向枣庄市发改委发函，请其协助查询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名单中各企业的信用情况，根据发改委回函情况，剔除了50家存在行政处罚或失信情况而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剩余1098家企业通过初步资格审查。

③局消费促进与电子商务科进行再次资格审查

根据市财政局等 19 部门《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方案》（枣财建〔2021〕3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信息查询平台等渠道，核对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企业是否存在绿色门槛不通过、退库、停业等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记录，剔除 25 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确定最终符合奖励企业的名单共计 1073 家。

④局党组会研究制定奖励方案

根据资格审查确定的企业数量和 2024 年市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总额，综合考虑零售业较批发、餐饮、住宿 3 个行业对全市社零额贡献度高的因素，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制定最终奖励方案：对 2023 年新增纳统的 320 家限上零售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对批发、餐饮和住宿 3 个行业 2023 年新增纳统的共 753 家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1.2 万元奖励，共奖励 1073 家企业，资金预算为 1,863.60 万元。

⑤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同时做好统计受奖企业资金账户等相关资料的工作

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同时向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下达《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由局消费促进与电子商务科负责调度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分区市统计受奖

企业奖励资金账户，并调度受奖企业提供承诺书、2023 年度利润表或其他能证明企业营收达限纳统的材料，做好资金拨付前的准备工作。

⑥进行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批复资金申请后，商务局将有关资金分别拨付至受奖企业。

4.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件后，将资金拨付至枣庄市商务局，枣庄市商务局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受奖企业。

5.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项目的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市级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枣财工指(2024)60 号），该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共计 1,863.60 万元。

（2）项目的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资金支出 1,698.00 元，奖励企业数量为 971 家。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完善。

1. 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推动全市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突破 1800 家，

实现企业数量的倍增式发展，形成规模效应显著的市场主体矩阵。通过精准政策激励，全面激活批零住餐行业发展动能，实现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的持续增长，通过扩大企业基数，提升批零住餐行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贡献占比，增强其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支撑作用，为区域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支撑。

2. 年度目标

完成对 2023 年新增纳统的 320 家限上零售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对批发、餐饮和住宿 3 个行业 2023 年新增纳统的 753 家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1.2 万元的奖励。通过发放奖励资金，提升企业升规纳统的积极性，实现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的年度增长目标，提升企业规模和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绩效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拟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的数量及质量、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管理、绩效改善、政策引导等方面的措施与建议，为下一步优化项目

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参考支持，促进专项资金投向更加精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该项目批复的枣庄市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 1,863.60 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对枣庄市行政区域内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的 1073 家企业给予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1,863.60 万元项目。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制定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指标体系。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及审核和归档整理四个阶段。

2. 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情况，考察奖励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二是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考察受奖企业是否都符

合奖励条件；三是项目引导批零住餐企业发展情况，带动限上零售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情况，项目实施后，是否对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纳统的起到了促进作用。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1：《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6 分）

一是项目立项（权重分值 5 分），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二是绩效目标（权重分值 5 分），考查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三是资金投入（权重分值 6 分），考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 24 分）

一是资金管理（权重分值 12 分），考察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二是组织实施（权重分值 12 分），考查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

一是产出数量方面（权重分值 9 分），考察计划奖励企业数量的完成率；二是产出质量方面（权重分值 9 分），考察受奖励企业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要求；三是产出时效方面（权重分

值 6 分)，考察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四是产出成本方面（权重分值 6 分），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奖励标准发放。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

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考察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考察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三是可持续影响性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考察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四是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考察受益企业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由枣庄市财政局通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了《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②成立绩效评价组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选择专业结构和业务能力匹配的成員组建评价工作组。

③与主管部门沟通项目的实施情况

与市商务局联系进行初步沟通，初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明确评价任务，提交评价所需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主管部门配合的事项。

④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组在调研、了解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撰写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流程、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了解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提出现场绩效评价意见。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选择适配的评价方法实施评价，确保客观公正。

（3）分析评价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体系。

②实施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实施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满意度调查分析，绩效评价组针对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④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及个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⑤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组在全面分析后形成初步分析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召开综合绩效评价会议，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是绩效评价工作成果的集中反映，评价人员对获取的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提炼形成绩效评价初稿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初稿报告论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并论证完成后，送达财政局绩效科、工贸科及项目主管部门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评价组将参考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部门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至财政局。

（5）归集档案

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绩效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档案由专人管理，分类分科整理，编制目录清单，集中妥善保管。严格执行档案使用登记制度，签字确认、责任到人。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8.03 分，评价结果为“中”。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3.50	84.38%
过程	24.00	18.10	75.42%
产出	30.00	22.43	74.77%
效益	30.00	24.00	80.00%
合计	100.00	78.03	78.03%
评价结果	中		

（二）指标分析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指标分析情况如下所述：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50 分，得分率 84.38%，失分主要原因为枣庄市商务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和清晰。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1.50	5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16.00	13.50	84.38%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为阶段性延续性

项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属于市商务局部门职责范畴，与局其他项目无重复，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文件要求开展，具体实施方案经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根据资格审查情况进行了集体决策、论证，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市商务局设置了本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围绕项目内容展开，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是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统计频次”，指标值设置为每月调度统计，与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相关性不太高，应设置为资金发放及时性；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2024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 500 家，项目是针对 2023 年的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进行的奖励，设置为 2024 年新增，无相关性；成本指标维度缺失，仅设置奖励资金单价 ≤ 3 万元/家，未设置奖励企业数量，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没有明确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市商务局设置的绩效目标包含了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一级指标，在二级和三级指标中均有不同程度的细化，但细化的部分绩效指标内容不够清晰，如质量指

标设置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库率(截止奖励兑付前)”，未说明“在库率”的统计口径，设置不清晰；另外，所有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均设置为“未达目标扣分”，未明确扣分规则。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1.5 分，得 1.5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市商务局先发函统计局获取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名单，再发函发改委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剔除存在失信或行政处罚情况的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最后根据市财政局等 19 部门《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方案》（枣财建〔2021〕3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信息查询平台等渠道，核对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企业是否存在绿色门槛不通过、退库、停业等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记录，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资格审查确定的企业数量和 2024 年市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总额，综合考虑零售业较批发、餐饮、住宿 3 个行业对全市社零额贡献度高的因素，市商务局党组会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制定最终奖励方案，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依据《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 号）确定的实施方案，对 2023 年新增纳统的 320 家限上零售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3 万

元奖励；对批发、餐饮和住宿 3 个行业 2023 年新增纳统的共 753 家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1.2 万元奖励，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8.10 分，得分率 75.42%，失分原因主要为组织实施上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预算执行率略低、奖励名单未进行公示等。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3.10	77.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4.00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3.00	50.00%
小计		24.00	18.10	75.4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 1,836.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36.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9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36.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4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0.90 分，得 3.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资金支付原始凭证和奖励企业名单等相关资料，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改变用途等情况，发放的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拨付经局

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批，审批程序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方面，本项目以本单位的《枣庄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该制度对预算、支出、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市商务局制定了《枣庄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在工作目标、申报要求、奖励程序和审核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仍存在不完整性，如：对获奖企业资格审核的标准并不完善，实际审核过程中退库企业不再进行奖励，但是制度中无相关规定；未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如企业主动放弃奖励资金等，缺乏明确的处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的后续跟踪调查工作也未形成规范化的操作标准与要求，给业务推进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在实施中按照业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但是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如：制度中六、3. 明确规定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申报企业，除追回奖励资金外，取消企业三年内申请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实际执行中，并未提供对前期的风险企业核查确认的相关资料。市商务局收集了受奖企业证明其应收达限纳统的资料，新增纳

统企业名单、剔除企业名单及原因、发放资金凭证等项目档案资料，但是绿色门槛查询、退库和停业等企业资料保存不全，档案资料不齐全。该项目未进行公示，不符合《枣庄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17〕70号）第六章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3.00 分，得 3.00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43 分，得分率 74.77%，失分原因一是产出数量完成率略低，为 90.49%；二是产出质量存在多类风险问题，审核把关不到位，受奖企业中存在同类型的关联企业，但是市商务局未对这些疑似企业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或存在未能避免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数据以获取奖励资金的情况；另有部分受奖企业在资金发放前就已存在税收违法和经营异常等情况。三是产出时效上，存在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数量完成率	9.00	6.43	71.47%
产出质量	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质合规率	9.00	6.00	66.67%
产出时效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6.00	4.00	66.67%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6.00	6.00	100.00%

小计	30.00	22.43	74.77%
----	-------	-------	--------

产出数量：本项目计划奖励 1073 家，实际奖励 971 家，实际完成率为 90.49%。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57 分，得分 6.43 分。

产出质量：根据统计局反馈、发改委反馈和商务局的自助查询结果，最终受奖的 971 家企业均符合新纳统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不存在失信、行政处罚等奖励的条件。但是评价小组抽查后发现受奖励企业中有存在同类型的关联企业的情况，但是商务局未对这些疑似企业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没有重点关注其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或存在未能避免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数据以获取奖励资金的情况；还有部分受奖企业存在税收违法和经营异常等情况。如：枣庄欧雅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枣庄欧莱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与山东优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枣庄尚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枣庄兰桂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3 分，得 6 分。

产出时效：根据银行回单显示时间，奖励资金在 2025 年 2 月份执行支付 1,698.00 万元，实际支付成功 1,569.60 万元，因企业账户问题支付失败的 128.40 万元在 2025 年 3 月和 4 月完成补支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得 4 分。

产出成本：根据银行回单和《2023 年全市新增限上批零

住餐企业奖励资金分配表》进行比对，未发现超标准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6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00 分，得分率 80.00%，失分原因主要为未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及受奖企业综合满意度略低。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情况	4.00	4.00	100.00%
	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贡献率	4.00	4.00	100.00%
社会效益	带动限上市场主体增加情况	6.00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性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4.00	2.00	50.00%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 年存续率	4.00	4.00	100.00%
满意度	受奖企业综合满意度	8.00	4.00	50.00%
小计		30.00	24.00	80.00%

经济效益：

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情况：经查询统计局 2025 年 2 月 6 日发布在官网的《枣庄市 2024 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显示 2024 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为 9.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贡献率：经查询统计局 2025 年 2 月 6 日发布在官网的《枣庄市 2024 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2024 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为 363.6 亿元，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96.9 亿元，贡献率为 30.38%；2024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枣庄市 2023 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2023 年限上

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为 289.7 亿元，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28.6 亿元，贡献率为 25.67%。贡献率高于去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社会效益：根据统计，有效答卷共 310 份，其中对问题 4. “贵企业是否因争取奖励资金而调整经营策略”的回答选择“是，已针对性调整”的企业数量占比为 77.10%，高于 50%，反映该奖励政策有效带动了批零住餐企业纳统。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6 分。

可持续影响性：

根据统计，有效答卷共 310 份，其中针对问题 6 “此奖励政策对贵企业纳统积极性有无促进作用”的回答中，回复“作用显著，因奖励主动申请纳统”占比 49.35%；回复“有一定促进，强化了纳统意愿”占比 46.77%；回复“无明显作用，本就计划纳统，与奖励政策无关”占比 3.87%，可以看出奖励政策对企业纳统具有明确正向激励，能够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主动纳入统计体系。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相应权重分 2 分。

市商务局本项目目前的工作机制存在明显短板，缺乏长效促进作用，表现在资金支付后未能对受奖企业后续的情况进行追踪关注，如受奖企业的营收增长情况、就业岗位增加情况等，项目实施仅停留在资金发放环节，导致项目效益评估局限于“资金是否及时合规发放”，无法全面掌握政策对经济社会的

实际拉动作用，无法判断最初制定政策目的“支持企业扩规提质”的实际实现程度，难以精准判断政策有效性。针对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中涉关联关系的风险企业，市商务局未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没有重点关注其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或存在未能避免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数据以获取奖励资金的情况，另有部分企业在资金发放前存在税收违法和经营异常等情况。且未对上期风险企业实施后续专项核查工作，未对企业交易的真实性予以证实。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不得分。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 年期存续率：2023 年实际奖励企业数量为 971 家，2024 年仍在库企业数量为 963 家。1 年期存续率=963/971=99.1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满意度：根据统计，有效答卷共 310 份，分析统计受奖企业反馈的 4-9 问题的答案，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73%，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4 分，得 4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奖励政策伴随着对企业资质的审核，可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促进行业秩序优化

对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企业的资质审核，包括审核利润表等证明企业营收达限纳统的资料，这促使企业在申报奖励前主动规范证照办理、完善财务台账，一定程度上从源头上

规避无证经营、数据造假等问题，是推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抓手。

同时，通过剔除不符合规范的企业，引导行业主体聚焦合规经营与服务质量提升，逐步形成“合规者受激励、违规者被淘汰”的良性竞争环境。这种以政策奖励为导向、以资质审核为保障的机制，不仅提升了新增限上企业的整体质量，更推动行业从粗放式发展向规范化转型，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奖励政策促进纳统积极性，统计数据提质，能够反映行业发展实态

通过奖励资金一定程度上引导已经达限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推动行业数据更全面、真实地反映市场规模与发展态势。这有助于减少行业“隐性主体”，遏制数据造假、漏报等问题，促进形成“以数据说话”的行业秩序，同时带动其他企业对标限上标准提升经营水平，推动行业整体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市商务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对获奖企业资格审核的标准并不完善，实际审核过程中退库企业不再进行奖励，但是制度中无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如企业主动放弃奖励资金等，缺乏明确的处理措施；项目完成

后的后续跟踪调查工作也未形成规范化的操作标准与要求，给业务推进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市商务局在资金支付后，未跟踪受奖企业营收增长、就业增加等情况，项目止步于资金发放，项目评估仅关注资金发放的合规性，无法全面掌握政策拉动作用与支持企业扩规提质成效，难以精准判断政策有效性。

原因分析：制度设计时对业务推进中的异常场景考虑不足，仅围绕常规流程制定规范，缺乏对突发状况的前瞻性预判。

（二）奖励流程存在前期核查不足与动态管理缺失的问题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最终没有完全发放，除因部分企业已注销外，因无对公账户未实际领取奖励金的有 45 家，有公户但是发放失败的 3 家，奖补流程存在前期核查不足、动态管理缺失的问题。

市商务局未将企业无公户或公户异常的情况列为领取奖励资金的限制条件，就应主动作为，针对此种特殊情形制定规范化解决方案。若市商务局认为企业无公户或公户异常不符合奖励条件，则应提前在奖励方案中明确为否决条件。

原因分析：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导致实施过程存在短板，遇到特殊情况无可参照执行的解决方案，未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三）奖励资金拨付不及时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的奖励资金延至 2025 年 2 月发放，存在明显延期。奖励资金应在企业达标后次年完成审核兑付，延迟发放易导致政策激励的时效性下降，可能影响企业获得感与政策公信力。

（四）绩效目标表填报质量不高，档案资料不齐全

绩效目标表填报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清晰的情况如：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统计频次”，指标值设置为每月调度统计，与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时效性不相关；项目产出数量指标“2024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项目是针对 2023 年的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进行的奖励，设置为 2024 年新增，无相关性；成本指标维度缺失，仅设置奖励资金单价 ≤ 3 万元/家，未设置奖励企业数量，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没有明确匹配。质量指标设置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库率（截止奖励兑付前）”，未说明“在库率”的统计口径；所有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均设置为“未达目标扣分”，未明确扣分规则。另外，绿色门槛查询、退库和停业等企业的资料保存不全，档案资料不齐全。

原因分析：填报人员对绩效目标的核心内涵把握不足，将目标简单等同于工作任务，未紧扣“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核心维度设计指标，导致指标与项目核心价值关联度低。对“可量化、可考核、可实现”的指标设置原则理解模糊，且缺乏规

范的填报指引和审核把关机制。

（五）关联企业核查与企业违法异常排查存在疏漏，未建立追踪核查机制

针对上期项目内 10 家涉关联关系的风险企业，市商务局未实施后续专项核查工作，未对企业交易的真实性予以证实。

针对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中涉关联关系的风险企业，市商务局未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没有重点关注其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或存在未能避免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数据以获取奖励资金的情况，另有部分企业在资金发放前存在税收违法和经营异常等情况。

原因分析：未建立项目风险企业的跟踪核查机制。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建议市商务局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全面明确奖励资格，制定关联企业核查、风险企业跟踪等核心环节标准与流程；同步构建长效工作机制，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保障政策落地合规高效。

（二）建议针对问题预设解决方案

对无公户或公户异常企业，可选择两种处理方式：一是不简单拒付，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账户信息及资

金用途承诺，留存备案材料，回访资金到账后使用情况；二是在奖励方案中提前明确，对此类企业一概不予兑付。

对放弃奖励的企业，详细记录原因并建立台账，对确无意愿的企业，应完善备案手续，如要求企业提供放弃声明书等。

（三）建预警强协同，保障补助资金高效精准发放

建议主管单位建立预警机制，对即将超期的发放任务提前提醒督办，定期核查资金到位情况。同时加强与财务部门的协同联动，及时沟通解决发放中的难点问题，保障奖励资金高效精准到位。

（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与合理性

建议市商务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结合年度实际需求，聚焦指标明确性和可量化性，制定科学合理、关联度高的绩效指标，明确核心考核维度。

（五）加强审核，完善事后追责机制

建议市商务局在审核资料环节，新增两项核心材料：一是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通过营收数据与纳税记录交叉核验，佐证达限纳税真实性；二是关联关系报备表，要求企业主动说明关联方，为核查交易合理性提供基础，减少数据操纵风险。

建议市商务局要求已发现的风险企业提供房产证明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近3个月水电费单据（佐证实际经营），同步核查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对已获奖励但后续查证确实存在关

联交易骗补、违法异常的企业，应依法追回资金并纳入“失信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财政奖补。

附件：

1.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3.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4.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统计表

5.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风险企业
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6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的三项要素各占 1/3 权重： 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100%； 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 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评价和反映绩效目标的清晰、可衡量性。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 ②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 50%权重： 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 ②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的四项要素各占 25%权重： 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 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 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此项指标评价要点两项要素各占 50%权重： 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②存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情况的，不得相应的权重分。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2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其中：实际到位资金为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为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4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其中：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权重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3%。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资金的审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关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运行的规范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改变用途无申请、批复）等情况； 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是否完整规范。	此项指标评价要点①属于否决性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制度的完善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分别占4、2的权重分： 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 ②存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 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制度规定的要求实施； ②项目是否进行公示； ③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评价要点的四项要素权重分分别为3、1、1、1。 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 ②存在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④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产出数量	9	新增限上批零企业奖励数量完成率	9	指标解释： 评价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目标数量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计划奖励企业数量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奖励的1073家。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励数量/计划奖励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3%。
	产出质量	9	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合规率	9	指标解释： 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实际受奖企业奖励合格的数量与实际奖励企业总数量的比率，反映项目实际受奖企业奖励的合规情况。 评价要点： 获得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均符合有关规定。 ①存在于2023年枣庄市统计局的反馈的新增纳统企业名单中； ②在财政资金“绿色门槛”信息查询平台里查询无违法处罚情况； ③不存在如税收违法、经营异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数据以套取奖励资金等消极影响的情况。	评价要点的三项要素各占1/3权重： 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相应权重分； ②存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相应权重分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6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6	指标解释：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奖励资金的审批、发放，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应在2024年度内完成。	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在2024年度发放完成得满分，存在逾期的，每逾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情况	6	指标解释： 项目的奖励资金是否按照标准要求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标准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号），拟对2023年新增纳统的320家限上零售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批发、餐饮和住宿3个行业2023年新增纳统的共753家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1.2万元奖励。	全部按照标准发放，得6分，超标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权重分各占1/2，各情况中每发现一家扣0.5分，扣完本项权重分为止。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分值	名称		
效益	经济效益	8	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情况	指标解释：2024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2024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5%。	2024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5%得满分，每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贡献率	指标解释：2024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反映2024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贡献率情况。 评价要点：2024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对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贡献率不低于上年。	2024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对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贡献率不低于上年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3%，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6	带动限上市场主体增加情况	指标解释：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的增加动因，反映批零住餐企业纳统的原因和奖励资金项目的联动关系。 评价要点：受奖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因奖励资金带动的数量占比。	调查问卷中企业选择“因争取奖励资金而调整营销策略”的数量占比高于5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3%，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性	8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①对企业纳统积极性有促进作用； ②主管单位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	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50%权重分 ①对企业纳统积极性有促进作用，通过调查问卷中的满意度统计，有促进作用占比8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相应的权重分为止； ②目前的工作机制对项目开展有长效促进作用的情况得相应权重分，最高2分；存在不利于长效工作情况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023年新增上批零住餐企业1年	指标解释：反映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政策支持后1年内的存续情况。 评价要点：受奖企业的存续率。	受奖企业1年期存续率=2023年实际奖励企业数量/2024年仍在库企业数量*100%。1年期存续率≥90%的得满分，50%≥1年期存续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期存续率			的得 2 分；1 年期存续率<50%的不得分。
	满意度	8	获奖企业综合满意度	8	指标解释：反映获奖企业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获奖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受奖企业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95%的得满分；80%≥满意度<95%的得 6 分；60%≥满意度<80%的得 4 分；满意度<60%的不得分。
	决策	16	项目立项	5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要求：《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的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的三项要素各占 1/3 权重： 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 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 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附件 2: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16 决策	项目立项	5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3	3.00	100.00%	本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属于市商务部门职责范畴，与局其他项目无重复，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1.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 2. 《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 号）。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2	2.00	100.00%	本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文件要求开展，具体实施方案经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根据资格审查情况进行了集体决策、论证，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1.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 2. 《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 号）。
	绩效目标	5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1.00	50.00%	市商务局设置了本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围绕项目内容展开，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是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统计频次”，指标值设置为“每月调度统计”，与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相关性不太高，应设置为“资金发放及时性；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2024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指标值为≥500 家，项目是针对 2023 年的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进行的奖励，设置为 2024 年新增，无相关性；成本指标维度缺失，仅设置奖励资金单价≤3 万元/	枣庄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名称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家，未设置奖励企业数量，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没有明确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0	50.00%	市商务局设置的绩效目标包含了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一级指标，在二级和三级指标中均有不同程度的细化，但细化的部分绩效指标内容不够清晰，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库率（截止奖励兑付前）”，未说明“在库率”的统计口径，设置为“未达目标扣分”，未明确扣分规则。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5分，得1.5分。	枣阳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名称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100.00%	市商务局先发函统计局获取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名单，再发函发改委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剔除存在失信或行政处罚情况等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最后根据市财政局等19部门《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通道”制度的实施方案》（枣财建〔2021〕33号）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通道”信息查询平台等渠道，核对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企业是否存在绿色通道门槛不通过、退库、停业等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记录，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资格审查确定的企业数量和2024年市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总额，综合考虑零售业较批发、餐饮、住宿3个行业对全市社零额贡献度高的因素，市商务局党组会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制定最终奖励方案。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1.《中共枣阳市委 枣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 2.《枣阳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号）； 3.《枣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枣财工指〔2024〕60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本项目资金依据《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号）确定的实施方案，对2023年新增纳统的320家限上零售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批发、餐饮和住宿3个行业2023年新增纳统的共753家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1.2万元奖励，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1.《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号）； 2.《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枣财工指〔2024〕60号）。
过程		24	资金管理		4.00	100.00%	本项目预算资金1,836.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36.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1.《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号）； 2.《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枣财工指〔2024〕60号）。
			预算执行率	4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698.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36.60万元，预算执行率=1698/1836.6*100%=92.4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0.90分，得3.10分。	1.《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枣财工指〔2024〕60号）； 2.枣庄市商务局发放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银行回单。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4.00	100.00%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698.00元,根据资金支付原始凭证和奖励企业名单等相关资料,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改变用途等情况,发放的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拨付经局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审批程序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号); 2.统计局反馈《2023年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名单》; 3.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征求意见函〉的复函》、《失信企业名单和行政处罚公示企业名单》; 4.枣庄市商务局提供的各企业绿色门槛查询反馈图; 5.《枣庄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 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枣财工指〔2024〕60号); 7.枣庄市商务局发放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和审批报销单等附件。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00	66.67%	财务管理方面,本项目以本单位的《枣庄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该制度对预算、支出、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方面,市商务局制定了《枣庄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管理程序》,制度在工作目标、申报要求、奖励程序和审核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仍存在不完善性,如:对获奖企业资格审核的标准并不完善,实际审核过程中退库企业不再进行奖励,但是制度中无相	1.《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号); 2.《枣庄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关规定；未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如企业主动放弃奖励资金等，缺乏明确的处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的后续跟踪调查工作也未形成规范化的操作标准与要求，给业务推进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2分，得4分。	
							本项目在实施中按照业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但是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如：制度中六、3.明确规定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申报企业，除追回奖励资金外，取消企业三年内申请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实际执行中，并未提供对前期的风险企业核查确认的相关资料。市商务局收集了受奖企业证明其应收入限纳统的资料，新增纳统企业名单、剔除企业名单及原因、发放资金凭证等项目档案资料，但是绿色门槛查询、退库和停业等企业资料保存不全，档案资料不齐全。该项目未进行公示，不符合《枣庄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17〕70号）第六章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3.00分，得3.0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00	50.00%		1.《枣庄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纪要》（枣商党组〔2024〕33号）； 2.统计局反馈《2023年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名单》； 3.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征求意见函〉的复函》、失信企业名单和行政处罚公示企业名单； 4.枣庄市商务局提供的各企业绿色门槛查询反馈图； 5.《枣庄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 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枣财工指〔2024〕60号）； 7.枣庄市商务局发放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和审批报销单等附件。 8.项目有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9	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数量完成率	9	6.43	71.47%	本项目计划奖励1073家，实际奖励971家，实际完成率=971/1073*100%=90.49%。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2.57分，得分6.43分。	1.《2023年全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分配表》； 2.枣庄市商务局发放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和审批报报销单等附件。
	产出质量	9	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质合规率	9	6.00	66.67%	根据统计局反馈、发改委反馈和商务局的自助查询结果，最终获奖的971家企业均符合新纳统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不存在失信、行政处罚等奖励的条件。但是评价小组抽查后发现受奖励企业中有存在同类型的关联企业的情况，但是商务局未对这些疑似企业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没有重点关注其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或存在未能避免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数据以获取奖励资金的情况，还有部分企业在资金发放前存在税收违法和经营异常等情况。如：高新区：枣庄欧莱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枣庄欧莱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高新区枣庄尚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枣庄兰桂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3分，得6分。	1.《2023年全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分配表》； 2.评价小组查询的相关资料。
	产出时效	6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6	4.00	66.67%	根据银行回单显示时间，奖励资金在2025年2月份执行支付1,698.00万元，实际支付成功1,569.60万元，因企业账户问题支付失败的128.40万元在2025年3月和4月完成补支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2分，得4分。	枣庄市商务局发放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和审批报报销单等附件。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情况	6	6.00	100.00%	根据银行回单和《2023年全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分配表》进行比对，未发现超标准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6分。	1.《2023年全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分配表》； 2.枣庄市商务局发放2023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和审批报销单等附件。
	经济效益	8	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情况	4	4.00	100.00%	经查询统计局2025年2月6日发布的官网的《枣庄市2024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显示2024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为9.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1.枣庄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名称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2.统计局官网。
			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贡献率	4	4.00	100.00%	经查询统计局2025年2月6日发布的官网的《枣庄市2024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2024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为363.6亿元，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96.9亿元，贡献率为30.38%；2024年2月19日发布的《枣庄市2023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2023年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为289.7亿元，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28.6亿元，贡献率为25.6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枣庄市统计局官网。
	社会效益	6	带动市场主体增加情况	6	6.00	100.00%	根据统计，有效答卷共310份，调查问卷中“贵企业是否因争取奖励资金而调整经营策略”问题中选择“是，已针对性调整”的数量占比为77.1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6分。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可持续影响性	8	建立长效机制	4	2.00	50.00%	根据统计，有效答卷共 310 份，其中针对问题 6 “此奖励政策对贵企业纳税积极性有无促进作用”的回答中，回复“作用显著，因奖励主动申请纳税”占比 49.35%；回复“有一定促进，强化了纳税意愿”占比 46.77%；回复“无明显作用，本就计划纳税，与奖励政策无关”占比 3.87%，可以看出奖励政策对企业纳税具有明确正向激励，能够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主动纳入统计体系。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相应权重分 2 分。 市商务局本项目目前的工作机制存在明显短板，缺乏长效促进作用，表现在资金支付后未能对受奖企业后续的情况进行追踪关注，如受奖企业的营收增长情况、就业岗位增加情况等，项目实施仅停留在资金发放环节，导致项目效益评估局限 于“资金是否及时合规发放”，无法全面掌握政策对经济社会的实际拉动作用，无法判断最初制定政策目的“支持企业扩规提质”的实际实现程度，难以精准判断政策有效性。针对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中涉关联关系的风险企业，市商务局未进一步核查确认，没有重点关注其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或存在未能避免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数据以获取奖励资金的情况，另有部分企业在资金发放前存在税收违法和经营异常等情况。且未对上期风险企业实施后续专项检查工作，未对企业交易的真实性予以证实。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不得分。	1. 调查问卷； 2. 项目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2023年新增上批零住餐企业1年持续率	4	4.00	100.00%	2023年实际奖励企业数量为971家，2024年仍在库企业数量为963家，1年期持续率=963/971=99.1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1.《2023年全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分配表》； 2.统计局提供的《2024年年报在库批零住餐企业名录》。
			受奖企业综合满意度	8	4.00	50.00%	根据统计，有效答卷共310份，分析统计受奖企业反馈的4-9问题的答案，统计综合满意度为73%，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4分，得4分。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100	78.03	78.03%		

附件 3: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统计频次”，指标值设置为“每月调度统计”，与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相关性不太高，应设置为资金发放及时性。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2024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 500 家，项目是针对 2023 年的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进行的奖励，设置为 2024 年新增，无相关性；成本指标维度缺失，仅设置奖励资金单价 ≤ 3 万元/家，未设置奖励企业数量，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没有明确匹配。
	2		细化的部分绩效指标内容不够清晰，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库率（截止奖励兑付前）”，未说明“在库率”的统计口径，设置不清晰；另外，所有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均设置为“未达目标扣分”，未明确扣分规则。
过程	1	枣庄市商务局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9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36.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98/1836.6 \times 100\% = 92.45\%$ 。
	2		市商务局业务管理制度存在不完善性，如：对获奖企业资格审核的标准并不完善，实际审核过程中退库企业不再进行奖励，但是制度中无相关规定；未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如企业主动放弃奖励资金等，缺乏明确的处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的后续跟踪调查工作也未形成规范化的操作标准与要求，给业务推进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如：制度中六、3.明确规定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申报企业，除追回奖励资金外，取消企业三年内申请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实际执行中，并未提供对前期的风险企业核查确认的相关资料。绿色门槛查询、退库和停业等企业档案资料保存不全。该项目未进行公示，不符合《枣庄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政办发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2017) 70 号) 第六章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产出	1		本项目计划奖励 1073 家, 实际奖励 971 家, 实际完成率=971/1073*100%=90.49%。
	2		评价小组抽查后发现受奖励企业中有存在同类型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但是商务局未对这些疑似企业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 没有重点关注其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或存在未能避免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数据以获取奖励资金的情况, 还有部分企业在资金发放前存在税收违法和经营异常等情况。如: 高新区: 枣庄欧雅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枣庄欧莱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与山东优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高新区枣庄尚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枣庄兰桂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
	3		根据银行回单显示时间, 奖励资金在 2025 年 2 月份执行支付 1,698.00 万元, 实际支付成功 1,569.60 万元, 因企业账户问题支付失败的 128.40 万元在 2025 年 3 月和 4 月完成补支付。
效益	1		市商务局本项目目前的工作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缺乏长效促进作用, 表现在资金支付后未能对受奖企业后续的情况进行追踪关注, 如受奖企业的营收增长情况、就业岗位增加情况等, 项目实施仅停留在资金发放环节, 导致项目效益评估局限于“资金是否及时合规发放”, 无法全面掌握政策对经济社会的实际拉动作用, 无法判断最初制定政策目的“支持企业扩规提质”的实际实现程度, 难以精准判断政策有效性。针对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中涉关联关系的风险企业, 市商务局未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 没有重点关注其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或存在未能避免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数据以获取奖励资金的情况, 另有部分企业在资金发放前存在税收违法和经营异常等情况。且未对上期风险企业实施后续专项核查工作, 未对企业交易的真实性予以证实。
	2		根据统计, 有效答卷共 310 份, 分析统计受奖企业反馈的 4-9 问题的答案, 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73%。

附件 4: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
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尊敬的企业负责人:

为进一步优化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政策实施效果,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本次调查为匿名调查,您的反馈对我们至关重要,恳请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感谢支持!

1. 贵企业是否因争取奖励资金而调整经营策略(如扩大规模、规范财务、完善台账等)?

- A. 是, 已针对性调整 B. 不知晓此奖励政策, 未调整
C. 知晓此奖励政策, 没调整

选项	A	B	C
份数	239	32	39
占比	77.10%	10.32%	12.58%

2. 贵企业营收达限而纳统的主要因素您认为是什么?

- A. 市场需求增长、企业主动扩大经营规模等自然达标
B. 政策奖励激励企业规范经营达限
C. 自然因素和政策因素双重激励
D. 不清楚

选项	A	B	C	D
份数	131	83	86	10
占比	42.26%	26.77%	27.74%	3.23%

3. 此奖励政策对贵企业纳统积极性有无促进作用？

- A. 作用显著，因奖励主动申请纳统
- B. 有一定促进，强化了纳统意愿
- C. 无明显作用，本就计划纳统，与奖励政策无关

选项	A	B	C
份数	153	145	12
占比	49.35%	46.77%	3.87%

4. 贵单位对奖励资金的发放流程是否满意？

- A. 满意，方便快捷
- B. 一般，准备材料麻烦
- C. 不满意，程序复杂，沟通反馈渠道不畅通

选项	A	B	C
份数	227	61	22
占比	73.23%	19.68%	7.10%

5. 结合贵单位经营规模与纳统成本，贵单位对奖励资金的额度是否满意？

- A. 满意，能覆盖纳统相关投入
- B. 一般，激励作用有限
- C. 不满意，与企业付出不匹配

选项	A	B	C
份数	198	99	13
占比	63.87%	31.94%	4.19%

6. 贵单位认为奖励资金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帮助程度如何？

- A. 帮助极大（如缓解资金压力、支撑规模扩张等）
- B. 有一定帮助（如优化财务规范、提升经营信心等）
- C. 无实质帮助（仅是企业发展过程中恰逢政策而顺便领取的款项）

选项	A	B	C
份数	141	151	18
占比	45.48%	48.71%	5.81%

附件 5:

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
项目风险企业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奖励 金额	(区) 市	成立时间	风险点描述	注册地址
1	山东省李鼎记餐饮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	市中区	2023/1/6	法定代表人李如意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光明路街道青檀南路与人民路交汇处北 60 米路西
2	山东省李鼎记鸡汤 有限公司	1.20	市中区	2023/1/11	法定代表人李如意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街道青檀南路与人民路交汇处北 50 米路西 1—16 门市房
3	滕州市正通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3.00	滕州市	2023/3/8	法定代表人丛迎菊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善南街道办事处王开转盘南 800 米路东
4	枣庄祥龙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3.00	滕州市	2023/3/14	法定代表人丛迎菊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善南街道办事处王开转盘南 800 米路东
5	枣庄华宴餐饮配送 服务有限公司	1.20	高新区	2022/6/30	成立时间一致, 地址接近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复元四路 298 号 6 栋与 7 栋中间厂房 1 层
6	枣庄佳顿餐饮配送 服务有限公司	1.20	高新区	2022/6/30	成立时间一致, 地址接近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复元四路 298 号 6 栋与 7 栋中间厂房 2 层
7	枣庄兰桂坊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1.20	高新区	2022/6/28	法定代表人李海军, 股东单国营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茂源北路 108 号院内 A2
8	枣庄尚精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1.20	高新区	2022/6/28	法定代表人李海军, 监事单国营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茂源北路 108 号小鹏汽车 4S 店院内 A3 号
9	山东优尚二手车交 易市场有限公司	3.00	高新区	2018/9/6	法定代表人李海军, 监事张佩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茂源北路 76 号哈弗 4s 店大院
10	枣庄欧莱二手车交 易市场有限公司	3.00	高新区	2023/2/14	法定代表人李海军, 监事单国营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茂源北路 76 号哈弗 4S 店大院内北 A1 号

序号	企业名称	奖励 金额	(区) 市	成立时间	风险点描述	注册地址
11	枣庄欧雅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00	高新区	2023/3/22	监事李海军，法人张佩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茂源北路76号哈弗4S店A4号
12	枣庄亭川餐饮有限公司	1.20	高新区	2022/6/23	税收违法：税收异常非正常户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天安二路西侧世纪安居广场小区沿街营业楼7号门市
13	滕州丰恒餐饮有限公司	1.20	滕州市	2023/6/28	税收违法：2024年5月1日发布税收异常非正常户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新兴中路142-1号
14	枣庄悦达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	高新区	2017/2/9	经营异常：2025年1月2日发布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茂源北路北数路西第九家二楼201